

**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向贵所申报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贵所《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20220425G0124）》，本公司会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修改	<b>楷体、加粗</b>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2 亿元、1.87 亿元和 2.26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43%、35.77%和 40.52%。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形成投资收益的具体事项，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涉及政府补助事项的，请结合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文件依据、可持续性说明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1、补充披露形成投资收益的具体事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六）盈利能力分析”之“（2）收入成本分析”之“②投资收益”部分披露形成投资收益的具体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项目投资产生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中，项目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是浙江山水六旗基础设施配套 PPP 项目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主要是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期结构性存款，以及收益相对稳定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固收类基金）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参股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222.38 万元、18,708.96 万元和 22,626.04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22,626.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94%，主要系当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收益以及项目投资收益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 PPP 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4,059.72 万元和 7,193.46 万元，主要为浙江山水六旗基础设施配套 PPP 项目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末，浙江山水六旗基础设施配套 PPP 项目子项目 2、3、4 已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通车进入运营期，子项目 1 于 2020 年 6 月竣工通车进入运营期、子项目 6 于 2020 年 9 月竣工通车进入运营期，子项目 5 于 2021 年 5 月竣工通车进入运营期。由于浙江山水六旗基础设施配套 PPP 项目各子项目在 2019 年至 2021

年间分批进入运营期，因此该 PPP 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快速增加。根据《浙江山水六旗基础设施配套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养护期）为 15 年，发行人在养护期内按年收取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2032 年 2 月 28 日）将 PPP 项目移交给海盐县城市开发建设办公室或政府指定机构。因此，鉴于浙江山水六旗基础设施配套 PPP 项目合同已明确约定特许经营期、服务费等条款，且特许经营期相对较长、服务费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发行人 PPP 项目投资收益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39.56	6,662.01	6,22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5.45	5,368.77	5,68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5.37	347.22	68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81.82	878.36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	-	-
BT 项目投资收益	598.28	1,392.87	4,619.03
PPP 项目投资收益	7,193.46	4,059.72	-
合计	<b>22,626.04</b>	<b>18,708.96</b>	<b>17,222.38</b>

”

## 2、补充披露资产处置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六）盈利能力分析”之“（2）收入成本分析”之“②投资收益”部分补充披露资产处置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688.66 万元、5,368.77 万元和 3,485.45 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一年期结构性存款，以及收益相对稳定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固收类基金。发行人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率，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发

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理财产品定期市场询价比对相应的投资收益率区间或年化收益率，评估产品相关的风险，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与各大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投资期限基本为一年以内，预期收益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同时，发行人对投资理财产品制定了明确的内部控制程序：1、公司对于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将进行多家理财受托方的询价并评估产品相关的风险，若风险较高，公司将不予购买。2、公司财务部门、投资部门、风控部门后续也将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3、补充披露政府补助事项

发行人投资收益中不涉及政府补助事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六）盈利能力分析”之“（2）收入成本分析”之“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政府补助事项，具体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76.54 万元、1,629.91 万元和 1,290.22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82%、3.58%和 2.40%。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根据发行人上一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进行的税额返还补贴，总体较为稳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报项目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补贴	1,156.49	1,360.20	1,450.09	营业外收入
浦东新区财政局补贴	-	-	92.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补贴	-	-	0.93	营业外收入
其他财政资金扶持	-	23.37	16.31	营业外收入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37	29.87	5.9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报项目
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4.40	14.59	11.25	其他收益
研发及专利补贴	108.00	152.90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0.15	46.00	-	其他收益
其他	1.81	2.99	-	其他收益
合计	1,290.22	1,629.91	1,576.54	

”

###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二十二、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核查”之“（1）关于发行人投资收益事项、资产处置交易事项及政府补助事项的核查”补充上述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之“（十）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补充上述事项的核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3 亿元、-7.36 亿元和 9.0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4 亿元、-7.61 亿元和-18.57 亿元。**

**1.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2. 请发行人结合对应资产科目，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并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周家渡社区邹平路 16-07、16-10、16-11 地块项目支付土地出让金 16.24 亿元，成本投入较大，导致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1 年竣工项目相较 2020 年增加 77 个，对应竣工项目总金额增加 469,350.91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施工工程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项目回款较多。

发行人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事施工工程业务，每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取决于发行人每年对施工工程项目的投入规模以及施工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所产生的回款规模。发行人所从事施工工程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受项目的进度影响较大等特点，项目前期土地购置、建设投入与完工进度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整体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周家渡社区项目当年支付土地出让金 16.24 亿元所致，如果扣除土地出让金的波动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8 亿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从事的施工工程业务近几年发展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存在一定时间错配所致，符合发行人相关业务板块的经营特征。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呈现一定波动性具有较为充分的合理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27,533.31 万元、779,552.18 万元和 1,056,456.82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报告期内均处于增长态势，是公司重要的偿债来源。”

2、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并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并补充说明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81,666.83 万元、991,796.90 万元和 1,113,701.2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近三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27,600.00 万元、937,500.00 万元和 1,064,420.1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回的本金以及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62,220.21 万元、1,067,908.27 万元和 1,299,360.17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780,470.00 万元、1,013,400.00 万元和 1,257,964.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52%、94.90%和 96.81%，这部分投资支出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期结构性存款，以及收益相对稳定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固收类基金）投资。2021 年投资支付现金流出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244,564.8 万元，增长 24.13%，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支出增加以及 2021 年收购关联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3.20%，金额为 38,464.8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投资于理财产品支出为 772,300.00 万元，占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8.95%；2020 年发行人投资于理财产品支出为 992,900.00 万元，占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2.98%；2021 年投资于理财产品支出为 1,189,000.00 万元，占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1.51%。其中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现金支

出明细如下：

表：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现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2/5	2021/5/5	协议约定	收益区间 1.54%-3.20%	234.08	3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2/5	2021/5/6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 1.40%或 2.90%或 3.10%	146.61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3/30	2021/4/29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 1.40%或 3.35%或 3.55%	55.83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4/7	2021/5/12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 1.40%或 3.30%或 3.50%	80.21	2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4/29	2021/7/28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 1.4%或 3.25%或 3.45%	160.69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5/8	2021/8/6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 1.40%或 3.30%或 3.50%	407.92	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5/8	2021/7/7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 1.40%或 3.20%或 3.40%	52.44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5/12	2021/6/22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 1.40%或 3.25%或 3.45%	180.56	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5/12	2021/6/11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 1.40%或 3.20%或 3.40%	13.33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11	2021/7/12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 1.40%或 3.20%或 3.40%	13.78	5,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6/24	2021/12/22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 1.00%或 3.57%或 3.67%	885.16	50,000.0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7/8	2021/8/9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0%或3.15%或3.35%	39.38	1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7/20	2021/10/20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00%或3.40%或3.50%	170.00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7/23	2021/8/23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0%或3.15%或3.35%	52.50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8/2	2021/9/1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0%或3.15%或3.35%	52.50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8/6	2021/9/6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0%或3.20%或3.40%	133.33	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8/11	2021/9/10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0%或3.15%或3.35%	52.50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9/10	2021/12/10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0%或3.25%或3.45%	162.50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9/10	2021/10/11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0%或3.25%或3.45%	139.93	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9/22	2021/10/22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0%或3.20%或3.40%	53.33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10/12	2022/1/12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0%或3.25%或3.4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10/21	2022/1/21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0%或3.25%或3.4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11/8	2022/2/8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0%或3.20%或3.4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12/22	2022/3/22	协议约定	收益率为1.4%或3.25%或3.45%	-	-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6,000.00	2021/2/1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72%	54.19	6,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14,000.00	2021/5/2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67%	64.95	14,000.0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慧财宝货币B	15,000.00	2021/1/1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0.0241	287.57	15,0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活期宝B	5,000.00	2021/2/1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59%	58.14	5,0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活期宝B	900.00	2021/3/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53%	18.90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13,000.00	2021/3/2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61%	96.52	13,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16,000.00	2021/4/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61%	178.29	16,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200.00	2021/5/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63%	1.11	2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益A	1,500.00	2021/5/14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50%	6.93	1,5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益A	1,500.00	2021/5/1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6%	15.99	1,5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益A	2,000.00	2021/5/1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6%	21.29	2,0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益A	3,000.00	2021/5/2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6%	31.93	3,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1,500.00	2021/5/2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62%	6.41	1,5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800.00	2021/5/2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65%	3.28	800.0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B	10,000.00	2021/6/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60%	22.65	10,0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益A	1,000.00	2021/6/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4%	9.75	1,0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益A	800.00	2021/6/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4%	7.80	8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益A	800.00	2021/6/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6%	7.91	8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益A	700.00	2021/6/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50%	2.41	7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益A	100.00	2021/6/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4%	0.30	100.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宝A	5,000.00	2021/6/24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1%	8.41	5,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1,200.00	2021/6/2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55%	9.97	1,200.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宝A	5,000.00	2021/6/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2%	6.19	5,000.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宝A	13,200.00	2021/6/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3%	48.92	13,200.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宝A	21,000.00	2021/7/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7%	34.84	21,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4,495.00	2021/8/3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32%	16.14	4,495.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400.00	2021/9/2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63%	1.88	400.00
博时基金	博时合	14,405.00	2021/11/	无固定期限	浮动	2.61%	47.73	6,125.0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管理有限公司	惠货币B		5		收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50,000.00	2021/9/16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61%	20.09	50,0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天天红B	200.00	2021/9/2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4%	1.26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5,000.00	2021/10/2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55%	8.41	5,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15,000.00	2021/11/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62%	24.76	15,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合惠货币B	20,000.00	2021/12/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59%	42.62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安益A	6,000.00	2021/12/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52%	12.02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B	50,000.00	2021/12/1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68%	51.48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慧财宝货币B	2,300.00	2021/12/2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2.49%	0.47	-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金融城弘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2021/8/3	无固定期限	协议约定	4.50%	503.01	3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7天期品种GC007	2,000.00	2021/9/29	2021/10/11	协议约定	3.85%	2.22	2,000.0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睿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30,000.00	2021/8/26	2021/12/1	浮动收益	3.40%	273.87	3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固定收益纯债型半年定开	30,000.00	2021/11/23	2022/5/17	浮动收益	3.85%-4.25%	144.6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赢家”系列理财产品	10,000.00	2021/12/8	2022/3/9	浮动收益	3.5%（预计）	23.19	-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1 年第 172 期，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2021/12/15	2022/3/30	浮动收益	3.5%（预计）	42.35	-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1 年第 173 期，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2021/12/22	2022/3/30	浮动收益	3.5%（预计）	23.82	-
合计		1,189,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主要系一年期结构性存款，以及收益相对稳定的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固收类基金的投资支出，相应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投资活动支出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投资期限基本为一年以内，

预期收益较为稳定，回收灵活。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大部分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这两个科目大部分为相关理财产品的投资和收回，两者变动趋势趋同。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本金可对本次债券偿付形成一定保障。”

####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二十二、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核查”之“（2）关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核查”及“（3）关于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核查”补充上述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十三、特殊事项的核查”之“（十）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补充上述事项的核查。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施工工程业务，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总投资、已投资金额、后续投资额等相关项目的预期收益实现方式、未来回款安排等，以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块”之“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部分之“d.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未来回款安排
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区界)快速化改建工程1标	10.87	2017.9	2022.6	10.21	7.91	2.30	8.40	6.70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工程竣工决算送交审计局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或审定金额的90%
崧泽高架西延伸工程2标(K1+K7)	14.17	2017.1	2022.12	13.78	11.23	2.55	11.50	9.83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价后支付至85%,设计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金额95%
周家渡社区邹平路16-07、16-10、16-11地块项目	36.26	2021.3	2023.3	36.26	20.69	15.57	-	-	项目对外租售,相应收取租金/销售款项	浦东建设自建项目,暂无具体租售安排
萧山至磐安公路(金浦桥至三江口大桥段)快速化改建工程	13.48	2020.5	2022.11	11.86	5.56	6.30	5.87	2.79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完成后,于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28天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审定总额的97.5%,剩余2.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且通过竣工验收后28天内一次性付清
浦东新区周浦体育中心新建工程	6.99	2019.3	2022.12	6.22	5.13	1.09	5.23	4.48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每月按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单位后,且竣工决算经发包人审核并送交审计局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合同或发包人审定金额的90%;工程审计结束且项目投资方清算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3%质保金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未来回款安排
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B地块租赁住宅项目	9.66	2020.3	2023.3	8.33	5.18	3.15	5.51	5.09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每月按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单位后,且竣工决算经发包人审核并送交审计局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合同或发包人审定金额的90%;工程审计结束且项目投资方清算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3%质保金
唐镇新市镇D-04-10b地块商业项目	5.97	2021.11	2024.7	5.20	0.29	4.92	0.30	0.40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每两月按已完工程量的70%支付;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双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的70%;综合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付款总金额不超过双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的80%;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付至结算价的97%;3%质保金
临港奉贤园区04FX00002单元B0902地块项目	5.05	2020.3	2022.11	4.49	3.47	1.02	3.59	2.74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每两月按已完工程量的70%支付;综合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付款总金额不超过双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的80%;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3%质保金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	3.95	2020.1	2022.12	3.44	2.83	0.61	3.18	2.64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	每月按已完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回款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未来回款安排
单元南块02-06地块租赁住房									取工程款项	格并移交接管单位后,且竣工决算经发包人审核支付至85%,初审完成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90%;工程审计结束且项目投资方清算资金到位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3%质保金
周浦镇西社区PDPO-1001单元09-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5.38	2020.11	2023.4	4.63	2.20	2.43	2.57	1.49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每两月按已完工程量的70%支付;累计付款金额不超过双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的70%;综合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付款总金额不超过双方认可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的80%;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付至结算价的97%;3%质保金
合计	114.79			106.94	66.01	40.94	47.81	37.61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预计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未来回款安排
杨高南路(高科西路-外环立交)改建工程3标	总包	6.66	2022.1	2023.12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支付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结算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市政工程配套工程4标工程	总包	0.95	2022.1	2026.12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完成50%工程量,按站点相应临搬工程的25%支付工程款
外环南河(陈村港-沪南公路)河道	总包	0.52	2022.1	2022.4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	工程开工后,经验工计价(包括施工图纸、变更及签证部分)后累计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预计总投资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未来回款安排
整治工程					款项	完成的投资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时,开始按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但工程款及预付款累计超过合同价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即内审结束)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但不高于合同价的90%)
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项目	总包	0.42	2022.1	2022.12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按两月一次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每次支付当期完成工作量的80%,累计支付至全部工作量的80%左右,具体视当年度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支付。工程竣工备案完成,提交结算资料并完成项目结算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0%
浦东北路(港城路-五洲大道)改建工程管线搬迁(前期工程)-上水搬迁	总包	0.41	2022.1	2022.12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根据管线搬迁工程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80%
板泉路(杨高南路-浦三路)道路改建工程	总包	0.38	2022.1	2022.9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待工程全部完工经过验收合格后并提供工程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暂估金额)的80%。工程竣工并移交相关部门后,报结算资料,工程款项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保留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30天内无息支付
浦东新区宣桥镇老港农民集中安置单元05-01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总包	3.83	2022.2	2023.1	根据项目建设完工进度,相应收取工程款项	完成施工图预算确认后,开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核的当月已完工程量造价的70%(本月付上月的完成额度)。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竣工且承包人提交全部结算资料后半年内完成结算)付至除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及暂估价以外部分结算价的97%(同时退还剩余未退部分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余款3%为质保金
合计		15.30				

发行人的在建及拟建项目通过子公司与发包人签订总包合同的形式明确约

定项目中标价格，按照协议约定的相应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且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回款来源稳定有保障；同时，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稳步开展投资，按计划进行开工建设，并按合同逐步实现回款，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二十二、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核查”之“（5）关于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的核查”补充上述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补充上述事项的核查。

**四、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73.99%，最近一年末速动比为 0.77，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7.97%。**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财务指标是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补充说明本次债券申报规模的合理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有息负债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99 亿元、13.17 亿元和 21.1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7%、13.12%和 14.45%，年均增

长率 73.99%，其中应付债券为 5.99 亿元、11.57 亿元和 20.56 亿元；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8.49 亿元、12.57 亿元和 20.56 亿元，其中应付债券为 5.99 亿元、11.57 亿元和 20.56 亿元。有息负债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在建项目迅速增加，资金需求及资本支出增加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16 个、274 个和 415 个，在建项目总金额分别为 1,078,655.22 万元、2,851,611.40 万元和 3,776,903.44 万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9.15%和 87.1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07,224.69 万元、853,115.25 万元和 966,221.66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38.02%，因此有息负债的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基本相匹配。此外，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 422.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44.43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153.79 亿元人民币，因此，发行人存在较大的项目建设资本支出需求。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业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筑工程施工等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从传统的施工企业逐步转变为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商”，并积极向“科技型全产业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战略转型。同时，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浙江等长三角地区，在上海浦东新区市政工程细分建筑领域处于龙头地位。随着后世博建设、大浦东二次开发以及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的推进，浦东地区市政工程建设预计将迎来新的发展高峰。而发行人作为建筑类企业，同质化程度相对较高，与其他建筑类企业存在一定竞争，因此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项目开拓与建设，不断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项目数量为 415 个，在建项目总金额为 3,776,903.44 万元。而随着上述在建项目的完工，预计将取得较好的收益，能够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财务指标是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补充说明本次债券申报规模的合理性。

(1) 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五）偿债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浙江等长三角地区，在上海浦东新区市政工程细分建筑领域处于龙头地位。随着后世博建设、大浦东二次开发以及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的推进，浦东地区市政工程建设预计将迎来新的发展高峰。发行人业务“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已与浦东新区、嘉兴、诸暨等地政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从地域和项目上拓宽投资途径，做好项目储备，以项目投资拉动施工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数量总计 415 个，总金额为 377.69 亿元。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发展，有息负债的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基于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建设项目的不断增加，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

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97%，速动比率为 0.77。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施工工程业务，该业务前期资本支出较大，回款时间相对较长，行业内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偏高。

首先，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发行人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 wind 统计，2021 年末，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76.22%，速动比率为 0.79，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行业可比平均水平。而对于速动比率，wind 统计的行业平均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因此以 wind 统计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1 年末速动比率为 1.09，发行人最近一年末速动比率未低于行业可比平均水平。

其次，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来看，根据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内容（施工工程业务），选取同行业、同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接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同时，选取同样位于上海地区的建筑类上市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下表列示可比公司及发行人 2021 年末相关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总资产（亿元）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96	62.78%	0.63

可比公司名称	总资产 (亿元)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32	76.63%	0.7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8.31	79.63%	0.4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07	71.50%	0.8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93	88.34%	0.4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45	80.29%	0.4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87	76.10%	0.36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7.66	85.42%	0.55
平均值		77.59%	0.5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5.46	67.97%	0.77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及速动比率符合建筑业行业特征，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最近一年末速动比率未低于行业可比平均水平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2）本次债券申报规模的合理性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点

发行人为建筑业的产业类公司，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保业务。发行人主要业务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从传统的施工企业逐步转变为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商”，并积极向“科技型全产业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战略转型。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江苏、浙江等长三角地区，在上海浦东新区市政工程细分建筑领域处于龙头地位。随着后世博建设、大浦东二次开发以及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的推进，浦东地区市政工程建设预计将迎来新的发展高峰。

发行人所处建筑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性的行业特征。建筑业企业由于前期投资较大，资金需求量相应较大。同时，建筑业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建筑企业往往位居整体供应链条的中下游，投资回款周期较长。

面对浦东新区以及长三角加速发展新格局新要求，发行人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项目建设，不断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2) 发行人未来重点项目投资支出需求较大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建项目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16 个、274 个和 415 个，在建项目总金额分别为 1,078,655.22 万元、2,851,611.40 万元和 3,776,903.44 万元。此外，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总金额 422.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44.43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153.79 亿元人民币。因此，发行人存在较大的项目建设资本支出需求。而随着上述在建项目的完工，预计将取得较好的收益，能够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

#### 3) 发行人未来经营收入及回款预期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1,528.67 万元、836,655.52 万元和 1,135,370.47 万元，其中施工工程项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以上，是公司经营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增长点。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体现了其良好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308.62 万元、-73,563.07 万元和 90,235.16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93,871.69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周家渡土地出让金支付）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分别为 590,303.98 万元、737,649.23 万元和 1,045,682.29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体现了其良好的收益质量。

此外，发行人最近三年竣工验收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87 个、29 个和 106 个，竣工验收总金额分别为 169,505.79 万元、188,806.73 万元和 658,157.64 万元。随着发行人施工工程主营业务稳步发展，预计未来经营业务收入将得到良好保障。

#### 4)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为 2,154,585.87 万元、净资产为 690,168.51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139,478.61 万元、净利润为 53,799.8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258.65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同时，通过前文与行业整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最近一年末速动比率未低于行业可比平均水平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符合建筑业行业特征。本次申报规模 20 亿元，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4 亿元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67.97% 上升为 69.11%，速动比率将由 0.77 上升为 0.80，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不会发生明显改变，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显著影响。

#### 5)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46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0.87 和 0.7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表明公司经营情况平稳。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1%、60.18% 和 67.97%，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近三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12、13.87 和 13.15，保持在较高水平，EBITDA 覆盖倍数基本保持稳定。整体而言，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能力支付利息，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此外，发行人与各大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38.73 亿元，已用额度为 23.5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5.16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 6) 发行人融资决策独立性较好

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规范性良好，并持续受到监管部门的规范约束，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具备较高的独立性。同时，发行人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尤其是与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各项融资行为均是根据其自身经营实际需要开展，并且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在融资活动中具有较高的独立性。从发行人合并层面来看，存量公司债 18 亿元，无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在审



债券规模 20 亿元。本次公司债是根据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申报，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点、未来重点项目投资支出需求较大、发行人未来经营收入及回款预期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且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偿债能力较强和融资决策独立性较好等因素，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具有合理性。

###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一）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及“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二十二、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核查”之“（4）关于发行人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及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情况的核查”补充上述事项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和“十八、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三）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补充上述事项的核查。

**五、请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要求，提交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对申报文件进行更新。**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通过申报系统补充提供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以简式索引方式对 2022 年一季度数据进行披露。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八) 报告期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9,978.41
净资产	696,804.42
流动比率	1.27
速动比率	0.66
资产负债率	65.9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86,640.19
净利润	15,6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0.77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具体情况索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数据，详情请参见《募集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斌斌

张斌斌

张赞

张赞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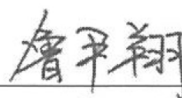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杨樱



鲁尹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